

本公司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7項。

更改公司名稱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貿易業績貢獻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4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中。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而董事建議不派付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項。

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4項、第15項及第16項。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理由均列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9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0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二年：無）。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4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五大客戶合共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8.12%（二零零二年：61.57%），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2.82%（二零零二年：21.64%）；及
- (ii) 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採購額（不包括採購資本性質之項目）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57.14%（二零零二年：46.69%）。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1.55%（二零零二年：24.98%）。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 | |
|-------|---------------------------|
| 張國通先生 | (執行董事，副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 李鐵峰先生 | (執行董事) |
| 顧來雲先生 |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 鄔鎮華先生 |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 袁煒先生 |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 陳智先生 |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 吳廣亮先生 |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 李向鴻先生 |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 黃新強先生 |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
| 馬正武先生 | (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 洪水坤先生 |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 陳勝杰先生 |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 鍾浩先生 |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 吳躍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
| 李洪銓先生 |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 鄺志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 徐耀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 勞有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賴祐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
| 葉影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96條規定，馬正武先生、張國通先生、洪水坤先生、陳勝杰先生、徐耀華先生、鄺志強先生、顧來雲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05條規定，勞有安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全職僱員之服務合約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年內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任何董事訂有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項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年內在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年度終結時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促進參與者進一步承擔及致力達成本公司之目標。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採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計劃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均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一併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根據計劃條款，(a)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之其他行政人員及／或僱用股份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獲准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 (不包括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b) 倘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先前向其授出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根據向其先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當時仍然有效及未獲行使者) 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過根據計劃當時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 (c)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但須為股份面值或股份緊接就該購股權之有關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之較高者。然而，此等條款並不符合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7章之現行規定。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重大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1)條，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須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a) 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上市發行人 (或其附屬公司) 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者) 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上市發行人 (或其附屬公司) 之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0%；(b)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 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可能須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 (或其附屬公司) 之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c)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於授出日期 (須為營業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證券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證券平均收市價。

因此，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乃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然而，本公司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乃受計劃之條款規管，並不受新計劃之條款影響。

於本年度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 相關股份數目 | | |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
|------------------------|----------------|-------------|--------------|------------------|----------|-------------------|--------------------|
| |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 | | | | | |
| 袁焯 | 6,500,000 | — | (6,500,000) | — | 30/03/01 | 01/10/01至30/09/04 | 0.1491 |
| 鍾浩 | 4,000,000 | — | (4,000,000) | — | 30/03/01 | 01/07/01至30/06/04 | 0.1491 |
| | 4,000,000 | — | (4,000,000) | — | 30/03/01 | 01/10/01至30/09/04 | 0.1491 |
| | 8,000,000 | — | (8,000,000) | — | | | |
| 陳智 | 2,000,000 | — | (2,000,000) | — | 30/03/01 | 01/07/01至30/06/04 | 0.1491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 30/03/01 | 01/10/01至30/09/04 | 0.1491 |
| | 4,000,000 | — | (4,000,000) | — | | | |
| 吳耀華 | 2,000,000 | — | (2,000,000) | — | 30/03/01 | 01/10/01至30/09/04 | 0.1491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 30/03/01 | 31/03/02至30/03/05 | 0.1491 |
| | 4,000,000 | — | (4,000,000) | — | | | |
| 其他僱員 | | | | | | | |
| 總數 | 2,725,000 | — | (1,750,000) | 975,000 | 30/03/01 | 01/07/01至30/06/04 | 0.1491 |
| | 2,725,000 | — | (1,750,000) | 975,000 | 30/03/01 | 01/10/01至30/09/04 | 0.1491 |
| | 6,575,000 | (850,000) | (5,150,000) | 575,000 | 30/03/01 | 01/10/01至30/09/04 | 0.1491 |
| | 6,575,000 | (850,000) | (5,150,000) | 575,000 | 30/03/01 | 31/03/02至30/03/05 | 0.1491 |
| | 18,600,000 | (1,700,000) | (13,800,000) | 3,100,000 | | | |
| | 41,100,000 | (1,700,000) | (36,300,000) | 3,100,000 | | | |

按照計劃之條文，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一個月後失效。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失效或註銷。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本公司主要股東

| 名稱 | 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概約百分比 |
|-----------------------------|-----------|----------------|--------|
|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608,201,500(L) | 36.10% |
|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608,201,500(L) | 36.10% |
| 中國誠通控股公司 (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608,201,500(L) | 36.10% |

附註：

1. 「L」字代表該實體於股份之好倉。
2.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控股公司實益擁有）實益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

除上文(1)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徐耀華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勞有安先生（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並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會計期間並無或曾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年期委任，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05條，彼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須予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3.10條披露聯營公司Goodwill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 | 港幣千元 |
|----------|-----------|
| 長期投資 | 592,741 |
| 流動資產 | 356 |
| 流動負債 | (372) |
| 流動負債淨值 | (16) |
| 非流動負債 | |
| — 股東貸款 | (595,601) |
| 負債淨額 | (2,876) |
| 集團應佔負債淨值 | (920) |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該會計師行辭任後，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其他事項

獲准根據向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或微不足道之發行人而發出之指引申請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修訂計算方法及根據修訂計算方法之「經修訂資產測試」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虧絀淨值約港幣255,351,000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形虧絀淨值來自(其中包括)本集團就兩項不尋常交易作出之撥備，分別就提供墊款予Sharp Cl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之撥備約港幣358,445,000元及收購上海浦東中集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之撥備約港幣232,657,000元。董事認為，就不尋常交易作出之撥備屬於非經常性質，故認為本公司資產淨值下跌並非因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或過往財政年度在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營運虧損所導致。

由於本公司出現上述經審核綜合有形虧蝕淨值，倘本公司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與其有形資產淨值進行比較之全部規定，並引致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每項交易遵守全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而不論該交易之價值在金額上或相對於本集團之總資產而言乃微不足道，此舉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切實際及構成不合理之繁苛事項。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列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或微不足道之發行人而發出之指引（「指引」）批准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修訂計算方法及根據修訂計算方法之「經修訂資產測試」，讓本公司於經營其業務時更具靈活性，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批准有關申請。申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內。

本公司申請修訂計算方法及根據修訂計算方法之「經修訂資產測試」之基準

上文所述本公司申請採用修訂計算方法及根據修訂計算方法之「經修訂資產測試」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後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二年年度業績」）提出。本集團目前之「經修訂資產價值」約相等於532,394,000港元（「經修訂資產價值」），有關金額乃計入下列項目（有關項目於刊發二零零二年年度業績後進行，並載列於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修訂資產價值（附註） | 279,863 |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17,067) |
| 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所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份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1,028) |
|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因行使1,700,000份 購股權（定義見綜合文件）收取之認購款項 | 253 |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 (36,227) |
| United City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認購219,000,000股轉換股份（定義見綜合文件）所得款項淨額 | 306,600 |
| 目前之本集團經修訂資產價值 | 532,394 |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修訂資產價值」約港幣279,863,000元為本集團之有形資產總值約港幣555,663,000元扣除本集團流動負債約港幣275,800,000元之款項淨額。

採用最低豁免規定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劃分須予公佈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而申請採用最低豁免規定。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每項交易,以及代價或價值少於港幣1,000,000元之交易可獲考慮給予最低豁免規定。於該等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統稱「有關測試」)將不適用,而該等交易將毋須遵守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採用修訂計算方法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劃分須予公佈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而申請採用根據計算有關測試指引之修訂計算方法。因此:

- (a) 上市規則第14章之「資產測試」將以資產總值扣除無形資產及所收購或所出售資產之流動負債後除以「經修訂資產價值」計算;及
- (b) 上市規則第14章之「代價測試」將以所收購或所出售資產之代價除以「經修訂資產價值」計算。

上述經修訂資產測試將適用於根據下列界限劃分之須予公佈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

- (a) 倘交易之價值超過經修訂資產價值之5%(即約港幣26,619,700元)或以上但少於經修訂資產價值之15%(即約港幣79,859,100元),則本公司須遵守須予披露交易之規定;
- (b) 倘交易之價值超過經修訂資產價值之15%(即約港幣79,859,100元)或以上但少於經修訂資產價值之25%(即約港幣133,098,500元),則本公司須遵守主要交易之規定;
- (c) 倘交易之價值超過經修訂資產價值之25%(即約港幣133,098,500元)或以上,則本公司須遵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規定;及
- (d) 倘交易屬於收購資產(包括證券但不包括現金),而代價包括將尋求上市之證券,而倘交易之價值少於經修訂資產價值之5%(即約港幣26,619,700元),則本公司須遵守股份交易之規定。

上述比率僅適用於有關測試。盈利測試及股本測試將仍然適用於本公司。

採用根據修訂計算方法之「經修訂資產測試」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下列項目申請採用根據修訂計算方法之「經修訂資產測試」：

(1) 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24(5)、第14.25(1)及第14.25(2)(b)(i)條載列之關連交易而言，於提述有形資產淨值或資產淨值（倘適用）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該等資產將根據修訂計算方法之「經修訂資產測試」計算，而下列百分比比率將適用：

(a) 就第14.24(5)條而言，有關界限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i) 港幣1,000,000元或

(ii) 經修訂資產價值之0.01%（即約港幣53,240元）。

(b) 就第14.25(1)條而言，有關界限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i) 港幣10,000,000元或

(ii) 經修訂資產價值之1%（即約港幣5,323,940元）。

(c) 就第14.25(2)(b)(i)條而言，有關界限為經修訂資產價值之5%（即約港幣26,619,700元）。

(2) 僅採用經修訂資產測試，但維持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指定之百分比比率

就上市規則之下列規定而言，於提述有形資產淨值或資產淨值（倘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修訂計算方法之「經修訂資產測試」載列之基準將獲採用為比較基準，以確定有關之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指定之百分比比率將維持不變及繼續適用：

(a) 附錄7A第17(2)段；

(b) 第13項應用指引第5.1段；

(c)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ii)段；

(d) 附錄16第36段；及

(e) 第19項應用指引第1.3段。

由於分子及分母將採用相同之經修訂基準，故毋須更改此等規定指定之百分比比率。

(3) 經修訂資產測試及不同百分比比率

就上市規則之下列規定而言，於提述有形資產淨值或資產淨值(倘適用)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該等資產將根據修訂計算方法之「經修訂資產測試」計算，但將採用下列有關規定所指之不同百分比比率：

| 上市規則規定 | 適用比率 | 概約經修訂 資產價值 |
|---------------------|------|---------------|
| (a) 附錄16第15.2段 | 1% | 港幣5,323,940元 |
| (b) 附錄16第23段 | 5% | 港幣26,619,700元 |
| (c)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 | 8% | 港幣42,591,520元 |
| (d)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2段 | 3% | 港幣15,971,820元 |
| (e)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3段 | 8% | 港幣42,591,520元 |

最低豁免規定、修訂計算方法及根據修訂計算方法之「經修訂資產測試」之適用期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修訂計算方法及根據修訂計算方法之「經修訂資產測試」之有效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即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當日)。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馬正武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